

广州白云区龙利玻璃工艺制品厂生态环境行政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厂（广州白云区龙利玻璃工艺制品厂）在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龙窖路 983 号益龙工业区四楼从事化妆品玻璃瓶加工，正常生产过程中有废气、噪音、危险废物产生，已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喷漆废气配套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丝印废气配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危险废物交第有资质第三方回收。2023 年 8 月 8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厂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行政违法事实：一、丝印工序正在运行、配套的治理设备未开启。二、喷漆线未运行，配套处理设备未开启，但现场执法人员触摸机器有余温，喷漆线上有喷完的瓶子及部分未喷完的瓶子，瓶子上油漆未干。喷漆线配套废气处理设备 UV 光解有部分指示灯不亮，活性炭未摆满。我厂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云）罚告[2023] 33 号），告知我厂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厂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厂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主要改正的内容有以下四点：1、对喷淋塔的喷淋头进来清理，清洗填料球；2、重新按照规范装填新的活性炭；3、更换 UV 光解灯光。4、



规范排放口及危废标示牌。完成设备改造后，我厂委托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进行检测。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
为，我厂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
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厂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
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
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白云区龙利玻璃工艺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素霞

2023年11月15日

